

CKD 临床诊疗培训交流项目 志愿服务协议书

甲方（志愿服务单位）：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 soho 西区 15 号楼 2305

电 话：010-58690996

乙方（志愿者）：_____性别：_____国籍：_____

民族：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县)

居住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E-MAIL_____

甲方作为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接受乙方作为志愿者提供的志愿服务；乙方自愿作为志愿者，为甲方提供无报酬的志愿服务。为保障双方目标顺利实现和达成，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志愿者协会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在自愿、平等、诚信、合法原则下，达成以下一致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志愿服务内容：

为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乙方现自愿申请作为甲方的志愿者，无偿为甲方提供志愿服务；甲方经审核确认乙方符合从事志愿服务条件，同意接受乙方申请。现结合甲方自身现实需求及乙方申请、自身专长及服务能力等服务条件，确认以下内容：

1. 乙方承诺具备以下志愿服务条件：



积极参与公益项目活动，协助完成 CKD 临床诊疗培训交流项目开展

2. 甲方同意并安排乙方从事以下志愿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其开展相关公益项目的需要，指派乙方以志愿工作人员的身份，在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从事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条 志愿服务期限和地点：

志愿服务期限：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志愿服务地点：_____

第三条 甲方权力与责任：

1、权力

1) 有权按照自身需求和选用标准对乙方资质、服务能力及是否适合在甲方从事志愿服务活动进行遴选和考查。

2) 有权就志愿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真实的身份资料、证件学历及专长等证明其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个人信息文件和证书。

3) 有权按照自身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统一的注册登记，要求乙方给予相应的配合。

4) 有权制定统一的组织计划和活动安排，对乙方所进行的活动进行整体调配和管理。

2、责任

1) 有责任应乙方要求对其作为志愿者进行注册登记，并向乙方告知与志愿服务内容相关的背景、目标等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及从事志愿服务活动可能的风险；有责任在本协议约定的志愿服务范围内为乙方从事志愿服务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 2) 有责任在乙方从事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尽最大能力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3) 有责任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并及时协助乙方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客观困难。
- 4) 有责任以乙方志愿服务活动为基础，对外开展符合本机构宗旨要求的公益事业。
- 5) 有责任对乙方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进行评估，并依据乙方服务给予其相应的激励和表彰。

第四条 乙方权力与责任：

1、权力

- 1) 有权了解甲方概况及目前志愿服务需求状况，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志愿活动。
- 2) 有权要求参加甲方基于志愿服务所进行的必要教育和培训。
- 3)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并可请求协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 4) 有权在志愿活动中，要求保持自己的人格尊严和获得尊重，维护和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5) 有权就志愿服务工作对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2、责任

- 1) 有责任配合甲方就志愿服务进行的资格审查和能力检测
- 2) 有责任遵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和规范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为甲方提供专业、合格的志愿服务，而

无报酬要求和任何营利性目的；不以志愿者的身份或者志愿服务的名义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3) 有责任遵守甲方宗旨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基于志愿服务和活动而进行的统一管理、安排和部署。

4) 有责任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甲方提供的相关教育、培训及活动，并达到甲方服务要求。

5) 有责任诚信对待其所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期内连续不间断地完成承诺的志愿服务工作。

6) 有责任在志愿活动中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自觉维护甲方、志愿者形象及公益活动的对外声誉，不做任何与此相悖的事情。

第五条 不可抗力与责任免除

1. 乙方作为志愿者为甲方组织、安排的志愿活动中，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在正常情况下提供无偿志愿服务期间，因地震、台风、水灾、暴风雪、瘟疫、政治动乱、暴乱、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免除或者部分免除解除协议的责任。

2. 基于志愿服务的质量要求与服务对象的现实需求，甲方根据统一部署及服务对象反馈，无需乙方继续提供志愿服务时，甲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向乙方书面提出，本协议即行终止履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基于志愿服务的自愿原则，乙方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提供志愿服务时，应至少提前 30 日向甲方书面提出，本协议即行终止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妥善处理完毕其当次志愿服务，不致因此给甲方或服务对象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第六条 协议解除与终止

1 协议履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协议解除。

2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协议，而不为违约；即使因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害，也无需给予甲方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 1) 甲方组织乙方参与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活动的。
- 2) 甲方组织乙方以志愿服务的名义参与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的。
- 3) 甲方违反国家、甲方所在地或者本单位的志愿者管理规定的。
- 4) 甲方组织乙方从事的志愿活动有损于乙方人格形象的。
- 5) 甲方因自身原因明显不需要志愿服务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协议，而不为违约；即使因解除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害，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 1) 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经济损失的。
-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或其服务在接受甲方评估时，未能通过或达标的。

4) 乙方以志愿服务的名义开展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用于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

5) 乙方其他与志愿者身份、志愿服务性质明显不符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4. 本协议履行中,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政策变更,致使原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可以协议解除本协议。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 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的;

2) 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3) 甲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以破产、解散、注销等形式不复存在的。

第七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本协议规定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在履约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性规定,或者擅自变更本协议任一条款规定,均构成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如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项下的规定,导致守约方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守约方因此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守约方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

任何影响；同时，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向违约方索赔。

3. 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之承担，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效力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之日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满时失效。

3. 本协议履行中，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对本协议修订或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